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9〕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要求，西城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全力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

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改革方式，分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此次直接取消审批事项包括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等2项。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沟通、积极对接，要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确保业务管理工作无缝衔接，监管无死角。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地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

此次审批改备案事项包括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

许可等 2 项，涉及的区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沟通、积极对接，公开备案办理程序及工作流程，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此次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包括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 19 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涉及的区级部门要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沟通、积极对接，应明确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

此次优化准入服务事项包括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 83 项，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精简审批材料，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的区

级部门要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沟通、积极对接，把握风险节点，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宽进严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贯彻落实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的完善监管办法，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地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三）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和工作联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市场主体注册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后置审批事项信息及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记录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结合西城区区域创新工作举措，为进一步推动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全区“两库一清单”，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和工作联动，促进西城区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从而实现对辖区市场主体的风险防控、风险监管。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市场主体风险信息、处罚信息、良好信息、黑名单信息归集到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专班，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办公室设

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员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区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要切实肩负起牵头责任，做好改革推进和组织协调工作，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落实改革举措，形成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证照分离”改革牵头职能，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有序推进改革工作。改革事项实施机关属于国家部委、市级单位审批的，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与审批机关对接，明确审批方式改变后区级的职责定位和具体监管措施；对于属于区级审批事项的，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示，做到放开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有序推进改革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任务举措，积极组织实施，加强信息报送。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按月统计本部门“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填写《西城区“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理情况月报表》，于每月1日下班前将表格电子版及当月信息、典型案例报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箱（月办理量为零，也须上报），并每季度末报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小结。

（三）依法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各相关部门要依法探索创新与“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结合改革要求和实际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针对“证照分离”改革后的涉企审批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对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在本市“二十四证合一”的基础上，原则上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四）注重宣传培训。各单位要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将“证照分离”改革政策、配套措施、具体事项、办理流程等及时向社会告知，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要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使办事窗口工作人员能够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不断提高服务效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附件：1. 西城区“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理情况月报表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

附件 1

西城区“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理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月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落实情况	信息宣传量	采取改革方式办理量
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注：1、“事项名称”、“改革方式”均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规定的事项名称、改革方式填写。

2、2019年x月x日下班前报送的月报表统计2018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的办理情况，自2019年x月起，每月月报表统计上个月办理情况。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